



## 台灣智慧終端產業發展聯盟簡介

### 壹、宗旨

因應全球智慧產業的競爭與發展，如何有效整合台灣產品在軟硬體技術的發展趨勢、應用內容與服務的發展潮流，以及各大作業系統平台的競逐狀況，是目前台灣智慧產業的首要目標。因此台灣企業應該建立一個智慧產業聯盟，研究及交流且評估每個獨立市場（如：拉丁美洲、中國、日本、歐洲、東亞等），協助企業能快速接軌進入全球競爭市場中，充實且擴大台灣企業的競爭力，進而取得全球智慧產業的市場先機。

### 貳、目標

建構台灣完整的智慧產業生態鏈，提供台灣智慧產業廠商與相關企業能夠快速布局於各大區域市場，降低摸索期，並與全球市場快速接軌，以吸引全球更多行業內合作夥伴的參與。

- 一、共同分享建構智慧產業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新內容服務，加強台灣智慧產業。
- 二、共同研究：產品在硬體技術的發展趨勢、應用內容與服務的發展潮流、各大作業系統平台的競逐狀況。
- 三、推動台灣智慧產業的普及與市場拓展。
- 四、加速和世界各個趨勢的智慧科技融合。
- 五、參與台灣協會。

### 參、產業範疇

- 一、智慧電視
- 二、智慧顯示器
- 三、智慧機頂盒
- 四、智慧電視棒
- 五、智慧電視遊戲機
- 六、智慧周邊相關產品
- 七、智慧應用服務
- 八、智慧商業應用及電子商務

### 肆、推動議題

- 一、市場趨勢：市場大小、市場動態、應用內容、主要競爭者、主要平台
- 二、標準開發套件SDK可行性研究(Standard Develop Kit)
- 三、智能產品的挑戰
- 四、相關技術：Miracast、DLNA、BT、Universal PnP...
- 五、如何跟每個市場快速融合



# 台灣智慧終端產業發展聯盟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中文名稱為「台灣智慧終端產業發展聯盟」（以下簡稱本組織），英文名稱為「Taiwan Smart Connected Display Association」，簡稱為（SCDA）。

第二條：

本組織為台北市電腦公會專業團體組織，本組織及相關規定悉依公會組織章程訂定。本組織應接受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會之督導。

第三條：

本組織以促進會員了解、增進公私情誼、凝聚產業力量及創造共榮的產業環境為宗旨。

第四條：

本組織成立之目的為：

- 一、共同分享建構智慧終端產業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新內容服務，成為海內外智慧終端產業鏈上中下游廠商的交流合作平台。
- 二、共同探討智慧終端產業在軟硬體產品技術的發展趨勢、應用內容與服務的發展潮流、各大作業系統平台的現況，促進智慧終端產業的共榮共贏。
- 三、協助台灣智慧終端產業的普及應用與海內外商機的拓展。
- 四、促進智慧終端產業的發展環境，如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及法令的制訂或修改。
- 五、其他有關有利智慧終端產業發展環境的事宜。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聯盟由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組成，定期性全體會員大會一年至少開一次。

- 一、團體會員：凡台灣地區從事智慧終端相關業務之公司法人及組織，並支持本組織宗旨，自願遵守本會組織章程者及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及年費新台幣參仟元會費者，得申請加入，並指派主管二名出任會員代表。



二、榮譽會員：聯盟會員得建議推薦官、學、研單位機構或專家，經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將邀請為聯盟之榮譽會員。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聯盟之團體會員代表，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榮譽會員不享有以上之權利。會員若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要求退會。被要求退會之會員，所繳納之入會費及年費將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本聯盟之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有關會務或討論議題之議決，悉依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或各工作組別之出席成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者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

第八條：

本組織設會長一名，首任會長得由公會理事會敦聘熱心會員廠商擔任，會長任期為貳年，得連任一次。第二任起由會員相互推舉產生之；本組織設副會長二名，由會長敦聘之；為推動會務工作進行順利，得設置若干工作任務組，每一工作任務組得由會長敦聘召集人一名。副會長及召集人之任期與會長相同。

第九條：

有聯盟之會務運作，由會長、副會長、各組召集人及秘書組組成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各工作任務組別之會務運作由各組別之召集人視需要自行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聯盟之秘書組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擔任，負責平日之行政會計、會議召開及各項活動的協助規劃與行政後勤支援。

第十一條：

本聯盟各項年度工作計畫或適時性之工作計畫，需由執行委員會先行召開會議或以書面討論方式先行彙集草擬計畫。年度工作計畫需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執行；適時性之工作計畫，則以書面或於下次會員大會報備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聯盟之經費係由各團體會員繳納入會費及年費，成立「台灣智慧終端產業發展聯盟」專款專用於本聯盟之各項會務活動。

註：TCA會員開立收據，非TCA會員開立發票。

第十三條：

本聯盟所舉辦之相關活動，經執行委員會或各工作任務組別決議，視需求得向會員或非會員收取活動參加費用，但會員得享有折扣優惠。所有經費將採取專款專用以支應各項活動之相關支出。

第十四條：

本聯盟之財務支用及管理辦法悉依據公會之作業規定辦理後，呈會長核准，再呈公會理事長核備。並將財務支用報表每半年或適時以書面方式提報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報告。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聯盟執行會員會議之決議辦理之，再提會員大會報備。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需會員大會通過。